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編號
地籍圖
及文號
號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
12月14日中院執民乙108
第1089字第1091102333
號品

1. 和附件所示附圖(108
年12月4日更正測
339500號複丈成果圖
)標示甲、乙兩處之
距離為多少公尺。
2. 沿同段424地界線重
量並至同段842地界
線(即標示丙丁
界線內丁字行之互線
至同段842地界線(標
示戊))並註明乙丙
之寬度及乙丙丁戊之
面積。

收件
日期
文號
複丈
日期

109年12月18日
羅士測344900號
109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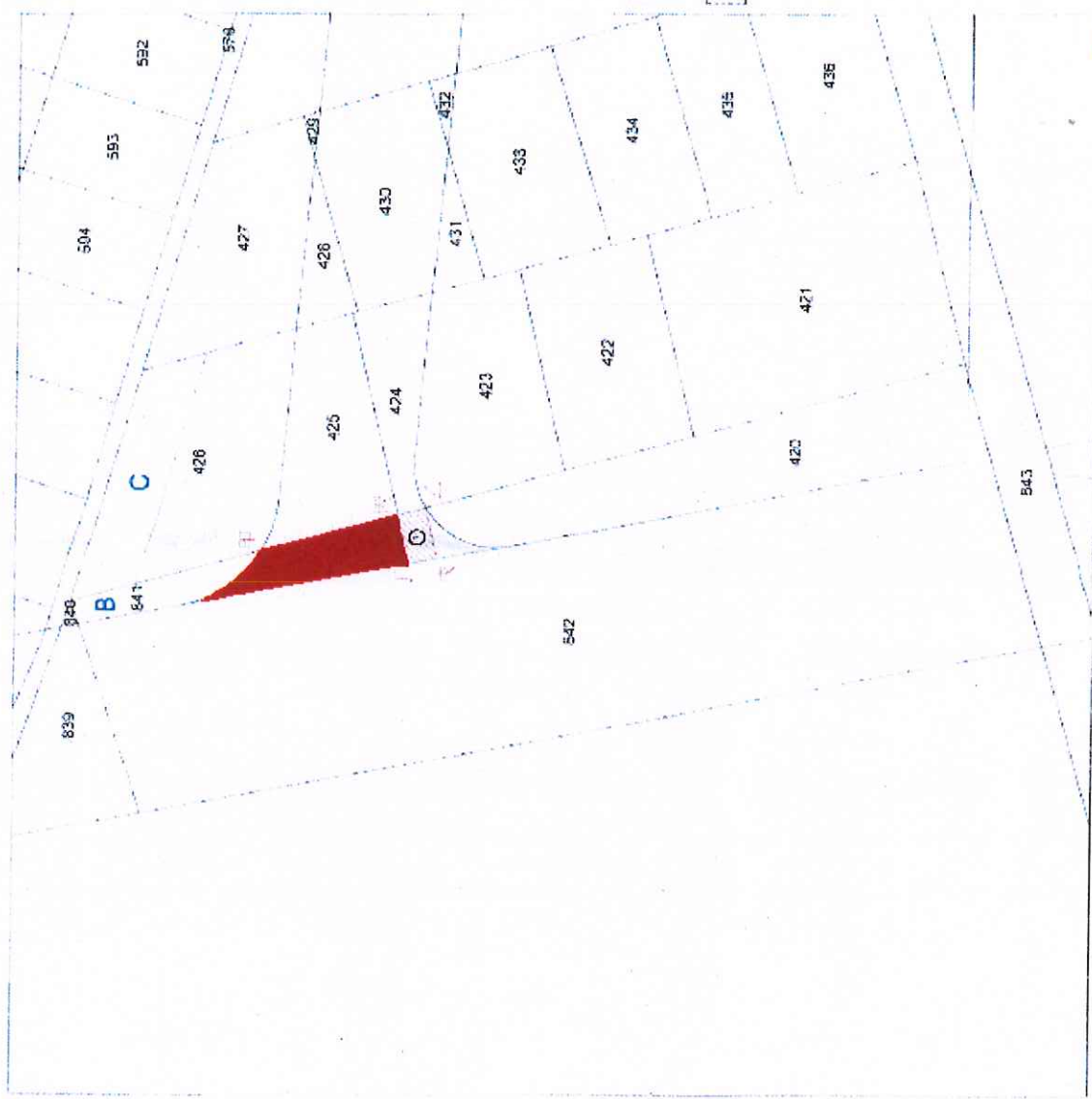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經法院
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
有權人。

說明

一、甲至乙距離為10.46
公尺。
二、乙丙之寬度為1.72
公尺。
三、本圖係按地籍測量
項辦理。
四、本案測量費用由原
告繳納完竣。

北



編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號
①	5.43	842

附圖

主任林玉

比例尺：1/300

109.12.25